

证券代码：002516

证券简称：江苏旷达

公告编号：2015-018

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于2015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通过《关于电力公司收购光伏电站股权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35,572.40万元的对价收购海润光伏等股东持有的科左中旗欣盛光电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于收购内蒙古通辽100兆瓦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事项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，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该事项。

本次收购股权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和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登载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9）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通过了《关于为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和其他子、孙公司不超过60,000.00万元的融资租赁总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孙公司，公

公司及电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担保风险比较小，公司及子公司资产优良，偿债能力较强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及电力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担保，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登载的《关于为公司及子、孙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0）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补充审议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关联监事杨庆华、陈泽新回避表决。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%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因此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项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同时是因公司电力板块业务定位而产生，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，交易定价执行市场价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对公司的利益不构成任何不良影响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3 月 30 日